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3.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手术显微镜；型号：LZL-6A）[1]，生产厂为（厂名：镇江中天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镇江市丁卯潘宗路 9 号鑫鼎茂工业园 A 区 1 号楼）。（产品名称 1：手术显微镜；型号：LZL-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手术显微镜；型号：LZL-6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手术显微镜；型号：LZL-6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仪（血流动力学监护仪）；型号：ROSC-B2），生产厂为（厂名：苏州晟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 1 号楼 1 楼 111 室、3 楼西侧）。（产品名称 2：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仪（血流动力学监护仪）；型号：ROSC-B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仪（血流动力学监护仪）；型号：ROSC-B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仪（血流动力学监护仪）；型号：ROSC-B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体外膜肺氧合(ECMO)电动担架车；型号：WSX-AD-2），生产厂为（厂名：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产品名称 3：体外膜肺氧合(ECMO)电动担架车；型号：WSX-AD-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体外膜肺氧合(ECMO)电动担架车；型号：WSX-AD-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体外膜肺氧合(ECMO)电动担架车；型号：WSX-AD-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电子支气管镜；型号：电子支气管镜：EBM-120T1LR/图像处理器：UE-M10S-M），生产厂为（厂名：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

路 8 号 1 幢 303）。（产品名称 4：电子支气管镜；型号：电子支气管镜：EBM-120T1LR/图像处理器：UE-M10S-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电子支气管镜；型号：电子支气管镜：EBM-120T1LR/图像处理器：UE-M10S-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电子支气管镜；型号：电子支气管镜：EBM-120T1LR/图像处理器：UE-M10S-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转运呼吸机；型号：EV20A），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 1 栋 A10 层-11 层、12C，2 栋 1-5 层（一照多址企业））。（产品名称 5：转运呼吸机；型号：EV2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转运呼吸机；型号：EV2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转运呼吸机；型号：EV2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医为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